

朔州市财政局文件

朔财购〔2021〕18号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 保证金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我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开展政府采购保证金清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开展保证金清理工作。各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已收取保证金的自查清退工作。对于历年来留存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因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规定和采购文件合同约定不予退还的履约保证金，或因供应商注销等原因确实无法退还的保证金，应分别登记造册，

并按要求逐一系列明未退还原因和理由，填写保证金排查情况表（附件1），务于2021年7月31日前报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本地区保证金清理退还工作，7月31日前将汇总统计情况报市财政局，并于2021年7月底前按项目采购人预算级次上缴本级财政国库。对此类投标保证金，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上缴；社会代理机构组织或采购人自行组织的项目，由采购人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二、优化保证金管理。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保证金管理，细化相关内控制度，不断规范优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收退流程。在规定时限内尽可能压缩退款时间，不得拒绝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项目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并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对小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降低为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拒收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

责任。

三、实行合同款项支付和保证金收退定期报告制度。为促进合同款项及时支付，保证金收取和归还规范有序，2021年7月1日起，全市建立合同款项支付和保证金退还定期报告制度，采购人每季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本单位政府采购合同款项支付及保证金收取退还情况报表（附件2）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2个工作日内报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汇总报告时间为每季结束后7个工作日。各级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要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和合同款项支付相关规定的政策宣讲和落实督导，对违规收取、挪用、截留、不按时退还保证金、不及时支付合同款项等行为将按规定严肃处理。

四、规范供应商行为和诚信管理。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向财政部门报告供应商违规行为，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供应商法律责任。供应商应当全面、真实、有效地履行采购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当按照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验收。对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约定向供应商主张赔偿责任，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核查属实的，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联系电话：0349-2163363

附件:1.政府采购保证未退还情况排查表

2.政府采购合同款项支付及保证金收取退还情况统计表



朔州市财政局

2021年6月23日

朔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印发

附件1

朔州市政府采购保证金退还情况排查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报送日期：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约定履约期限	供应商名称	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备注
						金额	不予退还原因	金额	不予退还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附相关保证金收取凭证和不予退还原因实证材料。如无业务发生，请注明并加盖公章上报。截止时间：2021年7月31日

朔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款项支付及保证金收取退还情况报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日期：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编号	合同编号	合同总价	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限及付款方式	已支付金额	付款日期	截止报表日累计支付进度(%)	余款	投标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情况			履约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情况			备注	
										收取人	收取金额	收取时间	退还时间	是/否	金额		退还时间
1																	
2																	
3																	
4																	
5																	

备注：1、采购人应据实填报，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2、此表按季报送，采购单位应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本单位统计情况报至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应统计所有项目审核后于2个工作日内报市财政局。

3、凡由营商环境促进中心代收或退还的保证金，营商环境促进中心应及时书面报采购人，并提供收取、退还凭证，便于采购人及时报送有效信息。